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小圩壮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对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6	执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度，组织选举党代表，为党代表提供联络服务，推动代表履职。
7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统计、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负责村级党群活动中心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9	负责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驻村第一书记任免以及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乡党委下辖党组织设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12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管理、考核，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
13	负责干部职工教育、监督、管理、考核、培养、使用、薪资管理。
14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土人才和致富能人。
15	负责乡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16	落实县委“五五”工作法，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7	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联系服务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等群体。
18	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
19	加强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商会党的建设，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维护权益作用。
21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和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督促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2	加强和规范乡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23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政协委员发挥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会员教育和管理，开展服务和帮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组织各类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9项）	
28	推行“党建+村（社区）+帮扶车间”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29	制定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优化政务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和项目建设矛盾纠纷、服务“五好园区”建设。
31	做好移民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后期服务及扶持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32	做好水库移民的服务及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33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活动。
34	落实土地承包（延包）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35	宣传并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茶叶、烤烟等优质产业。
36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9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及社会救助，在权限范围内开展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公示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高龄补贴及百岁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4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46	负责上级下拨救助物资、乡本级自筹救助物资的储备发放工作。
47	负责本地户籍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48	负责全民健身工程设施日常管理，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
50	推进基层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4项）	
5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2	加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事项交办或上报、跟踪督办工作，推动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53	实施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关爱服务。
55	组织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政法“五老”开展调解和法治宣教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7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58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59	负责养犬的管理。
6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与法制建设工作。
62	做好涉及乡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转送交办的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五、乡村振兴（7项）	
65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66	帮助指导生活困难群众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7	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基本农田管理和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置。
68	负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工作。
69	将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70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2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村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1项）	
74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八、民族宗教（1项）	
75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九、社会保障（7项）	
76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77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78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经办初审。
80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补助发放。
8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变更、暂停、中途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工作。
82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和公示。
十、生态环保（5项）	
83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85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乡、村两级垃圾清理和转运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工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
87	开展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3项）	
88	负责依法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90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落实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91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进文旅产业项目建设。
92	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93	负责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十三、市场监管（2项）	
94	负责集贸市场的管理。
95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十四、投资促进（1项）	
96	宣传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组织招商引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人民武装（1项）	
97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全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做好本乡征兵和民兵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十六、综合政务（8项）	
98	落实值班制度，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重大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机制并抓好落实。
99	负责乡机关正常运转，机要保密、承担上传下达、统筹协调、综合调研、公文流转处理、会议活动办理、公章管理、档案管理。
100	负责乡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1	负责乡、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2	负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3	做好乡政府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资金发放、票据管理、税务缴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104	负责村（社区）财务监督管理。
105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转办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和来访来电来信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3项）				
1	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委机关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县纪委监委协作区工作制度，按照协作区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负责按照“室组地”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参与上级纪委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为上级纪委提供人员、资料必要支持； 3.落实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各项措施，做好成果运用。
2	政治建设考察和乡镇班子运行调研。	县委组织部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1.组织乡领导班子学习相关文件，上报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2.参与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谈话。
3	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1.上报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整理并上报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做好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及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工作；对公务员（参公）县管干部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审批； 2.县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审批工作。	1.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党委会议讨论研究推荐； 3.协助考察组考察，组织干部职工测评、提供谈话人员名单； 4.整理并上报考察材料。
5	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调研评估。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工部	1.县委组织部组织全县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2.县委组织部、县委社工部指导乡镇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报告； 2.上报届中分析研判材料至县委组织部； 3.推动成果综合运用，作为村（社区）“两委”换届的重要依据。
6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负责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和乡镇党委，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职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收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并上报。
7	培养教育管理选调生。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转正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4.做好选调生生活补助、任职工作补助的发放工作。	1.组织选调生开展调研活动； 2.定期开展选调生谈心谈话工作； 3.组织选调生参加业务培训和轮岗培养； 4.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规范村级组织挂牌。	县委组织部	1.规范村级组织的挂牌名称、数量、规格、标准； 2.督促乡镇指导村（社区）按要求规范挂牌； 3.不定期核查村级组织挂牌情况。	1.按上级标准指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挂牌； 2.不定期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	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审批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对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备案制度； 2.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对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进行审批； 3.对登记备案人员实行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制度和因私出国（境）证照统一保管制度； 4.每季度开展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统计。	1.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对登记备案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因私出国（境）申请进行审批、因私出国（境）证照登记和统一保管； 2.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每季度开展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情况统计。
10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社工部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换届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工作方案，明确考察标准、程序和要求； 2.成立由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社工部组成的联合考察组，牵头开展考察工作； 3.县委组织部对提出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最终审批，并报县委常委会审议； 4.县纪委监委对考察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合规，防止违规操作。	1.向考察组提供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个人档案、工作实绩、群众评价基础资料； 2.协助考察组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个别谈话，协调村（社区）党组织配合考察工作； 3.参与县纪委监委对候选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初步核查，形成书面意见； 4.公示候选人名单，收集并反馈党员群众意见至考察组。
11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2.县委编办负责审核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3.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单； 2.开展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协助做好推荐人选体检、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工资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规范管理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委组织部联合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1.对县直机关派驻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乡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13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明确经费标准、拨付方式、适用范围和管理要求，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负责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2.县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体检经费，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1.对村干部基本报酬、体检经费、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进行日常监管； 2.确定村干部报酬及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人员名单，及时上报补贴发放异动名单； 3.确定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名单； 4.落实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织村干部集中体检。
14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1.县委组织部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 2.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中央省市“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4.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按照评选表彰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佐证材料； 3.统计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4.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6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审核乡镇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指导各乡镇开展“乡村学堂”活动； 2.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做好招生工作，择优选择培育机构，加强培育项目资金管理。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17	推进村（社区）党员档案“县级统管”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办	1.县委组织部负责农村党员档案收集审核，交党员档案管理中心； 2.县委办负责指导村（社区）党员档案接收、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日常管理工作。	1.整理党员档案，审核合格后移交县委组织部审核整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党员档案。
18	做好农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工 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党员教育；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1.规范使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组织农村党员通过远程教育设施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县政协分别组织开展县级及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和推选工作。	1.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20	培育、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	县委宣传部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21	处置网络舆情。	县委网信办	1.对群众网上反映事项指导督促属地及时登记、转交属地办理； 2.落实重大、紧急舆情信息报告制度。	1.对涉及本乡的“网络问政”事项进行接收、办理、回复； 2.对转办的网络舆情进行核实、办理、回复。
22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2.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做好迎接巡察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审计问题整改。	县审计局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状况进行审计监督； 2.负责对乡镇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监督。	1.执行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 2.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二、经济发展（3项）				
24	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审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3.县林业局负责林地使用审核、林地权属查验。	1.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参与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 2.公示林地使用信息。
25	防治农业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宣传灾害防治及农业保险政策； 2.动员村民参加农业保险； 3.农业灾害防治情况统计上报。
2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工作； 3.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8项）				
27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2.落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募集慈善资金。
28	殡葬管理及改革。	县民政局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负责城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3.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29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统筹老年人权益保障与社会参与制度实施； 2.编制全县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及配套制度； 3.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制定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管服务质量，落实老年人福利及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 4.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建设指导及运营监管，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1.建立留守老年人动态信息库，实施定期巡访机制并提供生活帮扶、精神慰藉等专项援助； 2.通过入户走访、宣传手册、村广播等方式普及高龄补贴、百岁长寿老人保健金和养老服务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追缴违规领取的低保资金。	县民政局	牵头开展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追缴工作。	参与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追缴工作。
31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建立相关巡查制度； 2.县卫健局负责生活饮用水监督； 3.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1.开展饮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划定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3.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巡查，发现农村饮水供应不足和疑似水质不达标的情况进行上报； 4.对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区域的供水设施进行检查、运行管理和维护。
32	发放惠农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牵头违规领取惠农补贴的追缴；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1.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基础数据； 2.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初审结果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参与违规领取惠农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县卫健局 县妇联	1.县卫健局负责牵头制定辖区“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做好检查技术服务组织和管理； 2.县妇联开展多种形式的“两癌”筛查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1.负责宣传“两癌”筛查政策； 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初审并上报。
34	保障残疾人权益。	县残联 县医保局	1.县残联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2.县医保局负责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1.负责残疾人政策宣传、办证咨询服务； 2.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3.落实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惠残政策，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35	防范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行为。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妇联	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妇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开展防范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对旅馆业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或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从严打击；对重点女童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心理辅导，送教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1.开展防性侵宣传工作，收集群众反映情况，发现线索后及时上报； 2.参与县集中整治巡查； 3.在执法活动中，监护人不能到场时，作为基层党组织代表到场陪同见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指导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监管体制，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学生用车提供单位、学生用车及驾驶员进行准入审核，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学生用车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学生用车的日常管理；掌握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开展学校安全事故善后处理；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4.县民族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5.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学生用车经营企业或个人进行资质审查，严把学生用车准入关，加强对校车运营单位的日常管理；牵头对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8.县住建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加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黑恶势力有组织犯罪工作。	1.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2.参与日常巡查和线索摸排，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及时上报。
38	开展反恐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全县反恐怖工作，强化反恐宣传教育； 2.县公安局开展涉恐风险隐患排查，打击和惩治恐怖行为。	1.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 2.参与涉恐风险隐患排查，及时上报涉恐信息。
39	开展反邪教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全县反邪教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强化反邪教宣传教育； 2.县公安局负责对涉邪教人员、窝点排查，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 2.针对邪教人员及窝点开展线索摸排、核查、上报工作。
4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安保方案； 2.县公安局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压实平安建设责任单位责任，统筹组织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管护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3.县卫健局负责构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包括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病人的社区管理和医学应急处置、防治工作培训宣传等；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	1.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查，发现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向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危险性评估、随访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3.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工作； 4.协助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和管控措施。
4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非法集资事件的应对工作； 2.县委政法委做好非法集资社会面的稳控工作； 3.县公安局依法开展非法集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处犯罪行为；负责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秩序，防范和及时应对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宣传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相关法律法规； 2.参与摸排非法集资违法活动线索； 3.参与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开展的受损群众的思想稳控。
43	开展禁毒工作。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1.县政府办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向乡镇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予以奖励；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1.落实毒品预防教育各项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教育； 2.协助县公安局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滚动排查、信息采集、动态跟踪、情况反映；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县公安局制止、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劝返； 2.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5.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涉诈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县公安局推送的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劝返工作。
45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作出社区戒毒(康复)决定，接返出所戒毒人员，并拨付工作经费；强化涉毒人员管控，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教育、劝诫吸毒人员；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2.县人社局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3.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依职责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会同公安落实具体管理与服务措施； 2.协助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3.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4.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5项）				
46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把关和组织验收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1.组织村（社区）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2.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进和督促指导，帮助村组解决各种问题； 3.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督促村组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
47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1.宣传农村改厕政策； 2.组织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3.参与改厕合格户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的初审。
48	建设高标准农田。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开展项目申报、选址、矛盾协调；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49	组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并安排一定规模的县级衔接资金，推行项目公示制度； 2.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依据职责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审批，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 3.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资金下达，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1.组织各村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申报； 2.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对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和购机补贴进行核验和公示；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1.宣传、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购机补贴进行初审。
六、社会管理（3项）				
51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县教育局 县委社工部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融媒体中心 团县委 县妇联	1.县教育局负责建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建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和监测网络体系；定期研究部署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组织开展对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协同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3.县卫健局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现场救护的培训； 4.县财政局提供防溺水工作经费保障； 5.县委社工部、团县委、县妇联负责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6.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职责对行业管理领域内的重点区域和场所加强日常巡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7.县公安局要依法打击在危险水域非法游泳、嬉戏等行为，协助开展溺水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8.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鼓励创作、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	1.组织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明确村（居）民委员会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公共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3.对重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开展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3.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1.参与行政区划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2.研究乡村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并上报县政府审批； 3.参与县乡际边界的勘定和管理。
53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县民政局	对未达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	对未达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七、民族宗教（1项）				
54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	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5.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3项）				
55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p>1.县教育局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p> <p>2.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p> <p>3.县司法局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p>	<p>1.定期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上报；</p> <p>2.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3.参与劝返复学。</p>
56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社局	<p>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p> <p>2.推动调解组织建设、提供专业指导、主持调解具体案件、保障调解基础、协调联动、宣传普法。</p>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其合理合法维权。
57	核实享受社保待遇人员资格信息，追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	县人社局	<p>1.履行社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社保基金法律法规情况及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社保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p> <p>2.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处侵害社保基金行为；</p> <p>3.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稽核检查社保基金的支付和管理情况，检查评估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p>	<p>1.参与对享受社保待遇人员资格信息的核实；</p> <p>2.送达相关稽核通知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7项）				
58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开展补充耕地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的占补平衡（县级重点项目除外）； 3.动员群众参与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申请开展验收； 4.开展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59	调解山林权属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相关资料；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3.组织矛盾双方进行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参与实地调查； 3.参与双方调解。
6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负责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的“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参与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2.县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建房等其他农业用地，审批占用林地许可材料。	负责核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上报县林业局。
62	国土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上级政策，制定本县实施方案并统筹协调工作；处理卫片数据，判定图斑性质，查处违法用地，督导整改，汇总信息并上报成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监管设施农用地，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协助认定农村用地相关问题； 3.县林业局负责监督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并依法处罚。	1.日常巡查并报告违法图斑； 2.协助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依法查处在乡村规划区域违反规划建设行为； 4.落实整改及后续监管。
63	保护野生动植物。	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负责野生动植物的日常救护； 3.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政案件的办理。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 2.发现杀害、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采挖、采伐、移植等破坏野生植物现象及时上报。
64	发放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县林业局	1.做好天然林公益林图层核对工作； 2.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3.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到村的数据给乡镇； 4.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	1.收集初审符合发放补偿资金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委会制定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3.审核各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资料并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4项）				
65	清理涇天河库区小圩辖区尾水湖面垃圾。	县水利局	1.向上级和县财政部门申请河道保洁经费； 2.审核下拨河道保洁经费。	1.选聘河道保洁员； 2.调度日常河道保洁； 3.对河道保洁员进行考勤； 4.对保洁员解聘。
66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渔工作，牵头开展部门联合巡航，负责日常巡查、清理网围等非法捕捞工具，开展禁渔专项行动； 2.县公安局牵头开展非法捕捞刑事案件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运输、购销等全链条犯罪； 3.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禁捕经费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全县禁捕退捕生态补偿机制及渔业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加强通航水域运输船舶的管理； 5.县水利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协同推进长江禁渔网格化管理，将长江禁捕和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列入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内容； 6.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进行水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2.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拟定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统筹焚烧区域、数量和时段。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村（社区）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4.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68	防治生态环境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1.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 2.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和准入管理，并协调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参与污染调查、检查、调解生态污染矛盾纠纷； 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对违规排污企业进行整治。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9	预留返还安置地。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安置地建设规划设计、安置地土地评估、核实征收土地面积、预留安置用地、办理安置地报批及建设相关手续。	1.指导相关村集体成立安置地建设理事会； 2.协调核实相关村组被征收土地面积，确定应返还安置地面积； 3.协调各村预留安置用地规划选址； 4.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手续办理； 5.协助做好安置户及人口认定工作。
70	编制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对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2.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	1.征求群众对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意见，汇总后报县自然资源局；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规划调查； 3.开展小城镇开发与提质改造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指导监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查处非住宅类违法建房行为和集镇规划区非法建设行为，指导乡镇整改处置违法用地和查处违法建设，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行为动态巡查； 2.县住建局负责监管报建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确保依规施工；对违法建设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建立“黑名单”制度；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宅基地建设住宅行为。	1.开展法律法规和基本政策的宣传； 2.开展动态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 3.参与集镇规划区范围内非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工作； 4.对集镇规划区范围以外的非法建设行为进行整治。
72	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	县住建局	1.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及乡村建设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2.对于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通知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73	白蚁防治。	县住建局	1.制定白蚁防治宣传计划和排查方案；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白蚁危害排查和治理工作； 3.对上报的白蚁危害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1.宣传和普及白蚁防治知识，提高居民防治意识； 2.对城市建筑房屋进行白蚁危害排查，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协调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74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危房改造联合审核、验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发放； 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1.组织各村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动态监管； 2.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畅通政策咨询和信访渠道，发现住房安全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住建部门进行现场鉴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改造计划； 3.组织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预验收，负责“一户一档”资料整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建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对乡镇集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房行为进行处罚；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无需专业技术力量即可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社区）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4.组织村（社区）干部动态摸排自建房数量，填写房屋自评表； 5.将鉴定结果数据录入系统，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7.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措施进行封闭。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6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加强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辖区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水上交通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主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2.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管理； 3.实施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 4.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建立健全镇、村和船主（船员）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开展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上安全检查。
十三、商贸流通（4项）				
78	推动商业体系项目建设。	县商务局	1.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并在对项目进行合规性遴选后建立县级项目预备库，并推荐至市州有关部门； 2.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3.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发放项目补贴。	1.摸排辖区内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 2.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理项目申报资料； 3.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79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商务局	1.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电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发挥消费帮扶作用； 2.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公共服务方面工作实施。	1.开展农村电商培育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电商行业企业及人员； 3.组织人员参加县级电商培训、电商活动。
80	促进消费。	县商务局	1.制定关于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2.各类商贸惠企助企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发放； 3.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1.宣传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动员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 2.宣传各类促消费政策，组织群众参与促消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湘商回归工作。	县商务局	1.为招商责任单位及乡镇提供指导和支持； 2.积极对接省市部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招商项目落地； 3.提供服务，协调解决湘商回归投资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利用乡友资源，组织开展乡友招商工作； 2.摸排建立乡贤人士名录库，并积极对接县级部门，提供湘商回归项目信息和线索； 3.协助县级部门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汇总并上报企业需求。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82	开展“扫黄打非”。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确保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2.制定“扫黄打非”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加强对“扫黄打非”工作的宣传，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增强社会对有害文化的抵制能力； 4.负责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执法力度和效果，打击违法行为； 5.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及时掌握社会上色情、淫秽文化的动态，制定针对性的打击措施。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 2.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推动文化下乡。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1.精心筹划与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3.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提高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4.丰富活动载体与内容、注重实效与群众需求。	1.提供演出场地、舞台； 2.组织村民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弘扬红色文化,做好李子山烈士纪念碑、韦汉烈士墓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委办 县委宣传部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民族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组织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 2.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传承利用红色资源,并创新传播方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 3.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合理布局红色旅游交通线路,重点推进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完善公路红色旅游交通标志设置; 4.县委办、县委党史研究室加强档案整理利用研究; 5.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1.开展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2.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在国庆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和重大纪念日,组织红色宣传教育活动。
十五、卫生健康(4项)				
85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健局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1.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健康科普知识；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开展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中心； 2.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动员居民进行疫苗接种，协助做好传染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
87	计生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组织开展计生奖扶对象的调查摸底、资格审核、张榜公示、信息录入，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宣传培训，并对奖扶对象资格确认质量进行复核，按时发放奖扶资金； 2.县计生协会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组织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和培训； 2.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对象资格进行摸底、初审、公示和信息录入； 3.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4.开展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88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县卫健局	1.积极组织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建设、无烟机关建设学习与部署工作； 2.收集全县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及无烟环境相关工作数据资料； 3.定期组织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更新健康知识宣传栏等工作，发动群众全民参与提升健康素养。	1.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乡镇与健康村建设宣传工作； 2.上报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及无烟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9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指导乡镇制定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分级响应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p> <p>2.在事故处置中，统一协调消防、医疗、公安专业救援力量，建立县乡两级应急联动机制；</p> <p>3.牵头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损失评估及责任认定。</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p> <p>2.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p> <p>3.制定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置时，配合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人员、物资投入救援，协助消防、医疗专业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确保救援指令快速响应。</p>
90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森林火险预警发布；发生森林火情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扑救和处置工作；</p> <p>2.县林业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巡查，负责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等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用火行为、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设置森林防火卡点；</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采取相应的措施扑救，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火情。</p>
9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对零售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综合执法行动；</p> <p>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及违规燃放行为；</p> <p>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发放，烟花爆竹的质量安全监管，参与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及违规燃放行动。</p>	<p>1.对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布点规划；</p> <p>2.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申请进行初审；</p> <p>3.对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日常巡查；</p> <p>4.参与综合执法行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做好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作；</p> <p>3.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4.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负责排查电动车“飞线充电”、火灾风险隐患，引导居民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p> <p>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p>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p> <p>4.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办理许可证；</p> <p>5.组织开展禁食野生蘑菇宣传。</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p> <p>2.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工作，包保并督导C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提醒村级包保干部督导D级主体；</p> <p>3.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p> <p>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p> <p>5.负责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6.配合做好禁食野生蘑菇宣传工作及中毒事故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八、投资促进（1项）				
95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 4.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配合做好项目包装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统； 2.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网直报。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96	打击非法办学。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负责颁发办学许可，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 2.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监管，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协助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排查无证办学机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6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非党报党刊数量的任务不作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	创建“五化”建设示范点。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	落实基层党员积分管理制度。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就抓基层党建工作向乡镇党委述职。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5	事业编制人员线上付费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6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联组织收缴
二、经济发展（6项）		
7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负责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8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改局负责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要求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0	把村（社区）不执行法院判决事项列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1	种养殖大户贷款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商业银行 工作方式：由县农村商业银行负责种养殖户信贷审核工作
12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商业银行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清收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
三、民生服务（10项）		
1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4	对申请设立、撤销幼儿园及购买校车的初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对申请设立、撤销幼儿园及购买校车进行初审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
1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办理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核查地名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进行监管
20	开展辖区内灌区、人饮工程的用水统计、水量核定、饮水安全核定、用水总结和计划等专业性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灌区、人饮工程的用水统计、水量核定、饮水安全核定、用水总结和计划等工作
21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
22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四、平安法治（15项）		
23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法院开展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24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2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
2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2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9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组织检测并将结果录入系统
30	对辖区内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1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2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3	对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4	对库存电诈逃犯下降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7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1项）		
3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屠宰场检疫工作
4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4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组织收集、处理、追溯河流、渠道等水域死亡畜禽
4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44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
45	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查处养殖场（户）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行为
46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推广新产品和新技术
4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核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严格管控区违规种植的水稻进行妥善处置，并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妥善处置违规种植的水稻，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社会管理（3项）		
49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直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进行监管
50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及安置
51	实施集贸市场、商铺的厨余垃圾分流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城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进行厨余垃圾分流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52	综治民调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八、社会保障（14项）		
5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54	负责代办社保卡基本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作管理、应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合作银行具体承办此项业务
5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办理
5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5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
59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0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1	对乡镇(街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2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3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6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对已缴费名单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九、自然资源（15项）		
6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69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7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为依法查处
7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依法查处
7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74	要求乡镇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防控、生态修复、打击违法生产开采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防控、生态修复、打击违法生产开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林地、草地审批
76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整改因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
77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78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79	负责各项造林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资金发放。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负责苗木质量验收和验收合格后资金发放
80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负责造林验收
8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局监测、检疫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十、生态环保（7项）		
8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整治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
83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鱼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工作
84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86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强制拆除河道违法建筑设备
87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8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89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90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9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施工，进行自检；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预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3.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正式验收，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 4.建设单位向县住建局提交备案材料； 5.县住建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予以备案； 6.县住建局发放《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7.县住建局对已备案的工程进行抽查，确保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1.明确鉴定范围、标准和时间表对参与鉴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人员入户检查自建房的结构、材料、施工质量等记录自建房的现状、拍照存档，收集相关建设资料； 2.出具详细的鉴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和安全等级评定根据鉴定结果，督促房主进行必要的整改，确保住房安全
93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94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组织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6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9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98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开具“水、气”报装和过户证明，由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负责开具“电”报装和过户证明
十二、交通运输（16项）		
99	开展国省道沿线精准防控摸排包保、宣传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国省道沿线精准防控摸排包保、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开展湖南省县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推送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做好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101	道交安APP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录入道交安APP信息
102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03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04	乡镇在省、市媒体发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宣传稿件。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05	重点驾驶人员和重点车辆的摸排。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进行执法管理，负责排查重点驾驶人员和重点车辆
106	摩托车上牌。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摩托车上牌
107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08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109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摸排报废机动车车辆，整治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落实交通事故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肇祸群体精准宣传教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11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112	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113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整治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11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整治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115	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十四、卫生健康（3项）		
116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117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1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8项）		
11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20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12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33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4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4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4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5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51	对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5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55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15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15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15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15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超过规定时限内提交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超过规定时限内提交变更申请的处罚
16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规定时限内提交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规定时限内提交变更申请的处罚
161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163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6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65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6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6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工矿安全生产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3	预案管理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4	监管执法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5	事故防范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6	森林防火季度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7	省级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创建。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8	市级安全发展示范乡镇创建。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9	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83	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18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185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主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主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7项）		
1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8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18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91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192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93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十七、综合政务（3项）		
194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95	要求乡镇负责政务APP、小程序等推广，摊派任务并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对政务APP、小程序等推广数量的任务不作硬性要求
196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县数据局对乡镇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任务不作硬性要求